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决议公告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,在公司 18 楼会议室（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5 号）现场召开。

股东青岛国信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、青岛东亿实业总公司、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青岛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全部出席，共计 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 亿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0%。

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、杨敏董事长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营层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原定议案 2 个（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）。因故，这两个议案暂时无法提交本次会议审议。待议案优化、完善、调整后，再行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各股东同意豁免会议相关程序瑕疵。

会议听取了《关于公司监事长、纪检组长配备情况的报告》及《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工作情况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6日